历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本细则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和《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挖掘潜力，为确有专长的学生提供适宜学习条件的原则，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制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细则如下：

一、本年历史学院只接收我校本科一年级学生及双辅修我院相关专业的本科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

二、申请者需符合所在年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和《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三、申请者在学期间已修课程成绩应合格，且能够顺利完成后续学业。如有1门课程不及格（与历史学科密切相关的课程除外），但对本院相关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适当证明者（如撰有相关专业论文或得到相关专业老师推荐等），亦可报名参与选拨。

四、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的转专业领导小组，作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五、申请者须经学院笔试和面试考核，笔试内容只考专业综合考试一项；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按笔试成绩的30%和面试成绩的70%计算综合成绩，总分优秀者（70分以上）按排名依次录取。

六、转入同学需提供由原所在学院开具的成绩单，以及学生德、智、体以及政治思想表现及奖、惩情况的证明材料。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历史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2023年4月10日